

# 上海健康医学院人事代理费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2023-0720-a1)

采购人：上海健康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健康医学院委托，对上海健康医学院人事代理费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1、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人事代理费服务

2、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其他：

- (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5)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磋商领取方式

3.1 时间：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20日9:30至16:00。

3.2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600元，一经售出的文件恕不退还。

3.3 发售磋商文件地点：无接触报名

3.4 方式：关注微信公众号“教建咨询”进行供应商及法人认证通过后登陆报名。

报名上传资料：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报名付费成功后招标文件会快递至报名提交信息中的邮寄地址。

4、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壹份（电子文件须为投标文件经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光盘或U盘，不退还）。

5、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11月24日13:30前，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

文件恕不接受。

6、磋商时间：2023年11月24日13:30

7、磋商地点：钦江路88号东楼626室A02

届时请参加磋商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参与磋商。

8、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健康医学院

联系人：来老师

联系电话：6588367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江路88号东楼626室

邮编：200233

联系人：沈娴钰

电话：63820185\*8112

电子邮箱：totosaltfish@126.com

2023年11月

# 第一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报价和磋商。

###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人事代理费服务。

2.2 采购内容：投标人提供人力资源相关服务，按时代缴社保公积金、派遣员工工资发放及代缴个税，并能需求配合完成下列各项事务：入离职手续办理、劳动合同管理、社会保险管理、用工登记、退工管理、工伤申报、政策咨询等。

2.3 服务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本项目总预算 15 万元，预算单价不超过 170 元/人/月，超过预算单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 4、竞争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性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性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请在 1 日内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totosaltfish@126.com](mailto:totosaltfish@126.com)）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三、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二部分组成。

### 1、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3) 报价表及**报价明细**
- (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5) 投标人情况简介;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需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文件);
- (7) 投标承诺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承诺;
- (8)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提供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1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2、技术部分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四、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均有第二次报价的机会),初次报价不予公开。

## 五、响应性文件递交

1、响应性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指定的地点,逾时视为自动放弃。

2、响应性文件需提供指定的份数,且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 (1) 逾期送达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 六、磋商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 1、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还将恪守以下原则：

a、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b、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e、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竞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对竞标人进行评审。

## 2、实质性响应审查

响应文件中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3、磋商与澄清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阅，拟定磋商大纲，然后与有效的竞标人逐一磋商。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竞标人首先做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磋商小组。

全部磋商结束后，给予竞标人二次报价的机会，作为最终报价。磋商文件的评审中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磋商结束后，当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仍然可以对竞标人磋商文件或磋商承诺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竞标人应对其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该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充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4、综合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 100 分。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小组对合格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排名第一的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评分办法：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1. 服务定位和目标; 2. 主要服务参考; 3. 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 4.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5.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二、评分标准: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项目特点和需求。
服务期管理	10	一、评审内容:1. 项目服务期总体安排;2. 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二、评分标准: 服务期总体安排是否合理, 各阶段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是否有针对性。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0	一、评审内容: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 各项管理制度;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二、评分标准: 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 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
项目人员配置	10	一、评审内容:1. 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 2. 项目人员设置; 3. 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二、评分标准: 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 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专业资格, 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机制情况。
项目经理	10	一、评审内容:1. 文化水平; 2. 资格条件 (职业职称、专业证书); 3. 工作经验; 4. 工作业绩; 5. 管理能力。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8	一、评审内容:1.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 2. 提供的特色服务; 3. 优惠承诺。二、评分标准: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 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等。
企业综合履约能力	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包括资质等级、内部管理制度及获奖情况;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资质等级、内部管理制度、履约能力及获奖情况 (提供相关证书) 进行打分,
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	12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及本项目经历; 二、评分标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同签订时间) 以来, 为高校系统客户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 最高分加至 12 分。
投标文件编制	4	一、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 二、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编排有序的, 得 4 分; 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 酌情扣分。

## 七、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向代理单位交纳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 5000 元收取。

磋商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签约前按上述规定，向磋商代理单位直接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需用现金或支票形式付款。

3、成交供应商交付代理服务费后，代理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出具成交通知书。

帐户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中山北路支行

帐号：310066700018010012644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人事代理费服务
- 2、项目内容概述：投标人提供人力资源相关服务，按时代缴社保公积金、派遣员工工资发放及代缴个税，并能需求配合完成下列各项事务：入离职手续办理、劳动合同管理、社会保险管理、用工登记、退工管理、工伤申报、政策咨询等；

服务地址：上海市

- 3、服务开始时间：2023年11月

### 二、服务内容及项目

项目	序号	说明	
劳动合同管理	1	入职	依据录用名单收集入职所需材料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
			员工档案管理
	2	离职	离职流程/办理咨询
			办理退工手续
			出具退工证明
员工关系处理	1	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增减员/调整/补缴/申报事宜	
	2	办理工伤申报及理赔等一切工伤相关事宜	
	3	残疾人保障金申报	
	4	出具各类人事证明，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工作居住证、积分、落户等	
	5	退休人员退休手续办理	
	6	配备专业法务人员处理劳动纠纷、仲裁、司法诉讼等法律事务	
薪酬/保险管理	1	制作工资/劳务费用表，按时发放员工薪金	
	2	计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员工工资单查询功能	
招聘/培训管理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需要招聘人员的，按照岗位要求提供招聘服务（招聘费用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人事政策	1	提供专业的劳动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2	提供有关人事和劳动管理方面的信息及最新发布政策和规定的咨询	
风险管理 人事政策	1	员工在工作期间所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供应商作为诉讼主体负责处理，采购人协助处理。争议中涉及需支付员工经济补偿或赔偿费用的等相关法律后果的由采购人承担。	
	2	员工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工亡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申报处理，除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承担的费用外，其余属于工伤、工亡范围内的费用，该部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三、验收标准

具体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的最终评估人员及工作是否符合要求

#### **四、付款方式**

- 1、每月供应商出具合法增值税电子发票给到采购人，一切有关的税项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因开票延迟的原因而导致采购人未及时付款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购人有权扣除外包供应商因违规而被处罚的款项。

## 第三章 投标报价表式

上海健康医学院人事代理费服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提交投标文件 3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为\_\_\_\_\_元/人/月。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元/人/月）
大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元/人/月）
大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请将此空表格签字盖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当场填写。



### 附件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b>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b>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详见附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b>重大违法记录</b> ；	（1）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并附： <b>A、信用中国网站</b>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B、中国政府采购网</b> （ <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a>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交付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附件六、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附件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附件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  
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注：（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十三、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 附件十四、供应商承诺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被发现有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的行为，我公司三年内不得参加贵单位的采购项目。

2、我公司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响应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服务采购合同

(仅作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金额为元，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

4、交付地点：

5、付款方式：现金/银行转账

#### 二、合同条款

1、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定，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3. 服务质量标准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甲方的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有额外需求，可增加部分条款)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文件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赔偿；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印、遗失、扫描、传真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和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以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

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6、服务费用的支付：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应根据合同的规定通过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所有资料以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 天内支付相关款项。

#### 7、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的 0.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违约处理。

8、特别约定：招投标文件(采购询价、比价确定表)等采购相关资料均属于合同附件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1、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 1、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帐户名（人民币）：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工行中山广场支行
- (3) 银行行号：102290017039
- (4) 帐号（人民币）：1001170319006748261

## 2、投标保证金咨询

- (1) 地点：中国上海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前台处
- (2) 时间：中国境内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30 时~11:30 时和 13:30 时~16:30 时）
- (3)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63820186\*8011

## 3、投标保证金编号及金额

- (1) 本项目保证金编号：2023-0720-a1
- (2) 本投标保证金：0.3万元

##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一) 提交方式为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贷记凭证、电汇、网上支付、银行保函。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

2、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4、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须知要求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超额提交，更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函。

5、投标人不得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6、当投标人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函的格式应采用附件二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携带，否则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要求处理，银行保函采用示范样式(详见附件)。

7、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的3个工作日之前，投标人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3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金额等信息。

8、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下同）的投标人也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携带授权书原件，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标书要求处理。格式如本须知附件一所示的授权书。（仅适用于境外投标人）

##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人：**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有）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后，且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退还：

中标人登录“教建咨询”微信公众号上传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加盖中标人公章（红章）的合同扫描件后向原账户退还。

(2) **未中标人：**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向原账户退还。

(3)对采用网上转账、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利息。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利息。

## 6、其他

(1)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发生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附件一：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函

(填入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填入投标人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签名：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附件二：

## 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格式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书（以下简称“投标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注册办公地点]注册经营的\_\_\_\_\_ [银行名称]（以下称“本行”）在此承担向\_\_\_\_\_ [招标代理名称]（以下称“招标代理”）支付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责任，本行及本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承担此责任。

本行以公章签发本保函的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担保义务的条件是：

1. 如果提交投标书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b) 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或

(c) 未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0 天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支付中标服务费。

如果招标代理在书面要求中指明由于发生了上述条件内的任一情况而应该支付给招标代理的数额，则本行接到招标代理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就支付上述数额之内的任何金额，并不需要招标代理证实他的要求。

本保函在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行不要求得到延长有效期的通知，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上述期限内送到本行。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保证人：（加盖公章）

地址：\_\_\_\_\_